附件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权重** | **得分** |
| **一** | **价格部分** | | **20分**（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20） |  |
| **二** | **技术部分** | | **45分** | **得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一）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时间安排） | 15 |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针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项目安排、服务内容等进行评价。  1.项目方案内容全面；  2.项目方案内容具体；  3.项目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4项要求为优得15分、满足3项要求为良得12分、满足2项要求为中得6分、满足1项要求和不满足要求为差不得分。 |  |
| （二）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方案科学可行。   1. 重点分析合理准确； 2. 解决方案科学可行。   满足以上2项要求为优得10分、仅满足第1项为良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三） | 质量（有效性、及时性、专业性、安全性）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具体有效，项目阶段性及最终时间节点清晰明确。   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 2. 保障措施具体有效； 3. 项目阶段性及最终时间节点清晰明确。   满足以上3项要求为优得15分、满足2项要求为良得10分、满足1项要求为中得5分，不满足要求为差不得分。 |  |
| （四） | 项目完成后服务承诺和违约承诺 | 5 | 项目期满后，承诺针对项目问题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服务，并有违约承诺得5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 **三** | **商务部分** | | **35分** | **得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一）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1.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就业创业政策制定辅助服务类似项目的，得10分；  2.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政策制定辅助服务类似项目的，得5分；  3.投标人未承办过任何同类项目的，不得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等），否则不得分。 |  |
| （二）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1.项目负责人取得管理学、社会学或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5分，本科学位者得3分，本科学位以下者不得分；  2.至招标截止之日，项目负责人有担任就业创业政策研究、就业创业政策辅助类项目负责人的得5分，未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情况的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合同关键页、资格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三） | 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4人**，**3人以下本项不得分。  1.团队中有4名成员及以上参与过政策研究项目的，得6分，有3名成员参与过政策研究项目的得4分，有1名成员参与过政策研究项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团队中具备公共事务管理类、经济学、工商管理类、法学类、社会学等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的，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团队成员合同关键页、资格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所有资料均要求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四） | 诚信情况得分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本项由投标单位提供《诚信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 评标总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 | |  |